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文件后，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柴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邹有伟先生为公司首席营销官、副总经理，聘任白丽君女士、刘宗尚先生、胡彦超先生、郭永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丽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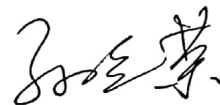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苏波

2018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孙立荣

2018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常秋萍女士签署页）



常秋萍

2018年9月28日